

澳臺關係的新發展及其問題探討

莊金鋒*

一、澳門回歸後澳臺關係的新發展

澳臺關係是個動態發展的概念，它有一個不斷變化與升華的過程。澳門回歸後澳臺關係有了較大的新發展，尤其是澳門的地位與作用更加凸顯。

（一）澳門回歸後澳臺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組成部分

在1999年澳門回歸以前，幾百年來澳門一直是葡萄牙統治下的屬地，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發生軍事政變，推翻獨裁統治，民主新政權開始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承認澳門是中國領土，將澳門視為特殊地區，享有一定的自治權。並於1976年頒佈《澳門組織章程》，對澳門作為“葡管中國領土”加以確認。雖然那時澳門同中國大陸與臺灣均有一定的聯繫，但從政治角度來看，澳門在臺海兩岸政治較量中，只是充當“第三方”的角色。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在歷經滄桑之後回到祖國懷抱。從此澳門的歷史地位和政治角色發生了實質性的轉變。澳門不再是“第三方”，而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她必須遵守《澳門基本法》，嚴格按基本法辦事，正確處理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所以，澳門不僅要在兩岸政治關係處理中，更要在兩岸經貿文化及人員的交往中扮演新的角色，在維護祖國核心利益的同時，也要照顧臺灣的利益。筆者認為，從這個意義上說，澳門回歸後的澳臺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這個觀

* 上海市法學會港澳臺法律研究會顧問，中國小城鎮發展研究院院長，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院教授。

點是澳門回歸前夕，由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首次提出來的。

（二）澳門“錢七條”為澳臺關係發展奠定了基礎

1999年1月14日，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式上，代表國務院宣布了中央人民政府關於處理“九九”後澳門涉臺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簡稱“澳門錢七條”）。首先錢其琛副總理明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的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澳門的涉臺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處理，或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處理。澳臺兩地的民間交往，澳門同胞、臺灣同胞的正當利益應予維護，以促進兩岸共同繁榮。中央人民政府確定的處理“九九”後澳門涉臺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是：

1. 澳、臺兩地現有的各種民間交流交往關係，包括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基本不變。

2. 鼓勵、歡迎臺灣居民和臺灣各類資本到澳門從事投資、貿易和其他工商活動。臺灣居民和臺灣各類資本在澳門的正當權益依法受到保護。

3. 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間的空中航綫和海上運輸航綫，按“地區特別航綫”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間的海、空運交通、依雙向互惠原則進行。

4. 臺灣居民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澳門地區，或在當地就學、就業、定居。現行的入出境方式基本不變。為方便臺灣居民出入澳門，中央人民政府將就其所持證件等問題作出安排。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新聞、出版、體育、康樂、專業、醫療衛生、勞工、婦女、青年、歸僑、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

相尊重的原則基礎上，可與臺灣地區的有關民間團體和組織保持與發展關係。

6.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之間可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商談、簽署協定和設立機構，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7. 臺灣現有在澳門的機構可以適當的名稱繼續留存，這些機構和人員在行動上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澳門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注冊性質不符的活動。我們鼓勵、歡迎他們為祖國的統一和保持澳門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上述澳門“錢七條”同1995年頒佈的香港“錢七條”其基本精神與基本原則總體上是一致的，都是依據“一個中國”原則和“一國兩制”方針以及發展港臺關係、澳臺關係的實際情況制定的。這些原則和政策符合港臺、澳臺同胞的共同利益，有利於保持港澳地區繁榮穩定，對於促進港臺、澳臺之間的民間交往，進而促進兩岸關係的新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錢七條”第4條增加一句“現行的入出境方式基本不變”。其原意是讓臺灣居民（包括黨政軍界人士）入出澳門比入出香港更為寬鬆和方便。第5條多出澳門的“新聞、出版、康樂、婦女、青年和歸僑”等界別。這說明澳門與臺灣溝通、交流的界別比港臺交流的界別更多。第7條臺灣現有在澳門的機構增加可“以適當的名稱”繼續留存“6個字”。這是希望當時帶有濃厚官方色彩的“澳門臺北旅遊貿易辦事處”等機構能採用商業色彩的名稱，旨在消除澳臺兩地交往的障礙。總之，澳門“錢七條”比香港“錢七條”更加有利於發展對臺關係，也為未來澳門能更好發揮兩岸關係中的獨特作用打下堅實的政策基礎。正如臺灣當局港澳處處長朱曦所言：“香港與澳門的特區政府常說處理涉臺事務需依循的是‘錢七條’。而‘錢七條’不是法律，而是‘用之巧妙，存乎一心’的原則，因此在‘錢七條’的規範下，過去臺灣與澳門的官方關係較之香港來得順暢些。”¹

1. 轉引自劉性仁：“臺澳關係發展的現狀與未來”，《澳門月刊》2011年4月號，第70頁。

（三）澳門回歸10年澳臺關係發展階段劃分問題

回歸後澳臺關係發展可劃分為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是：

1. 澳臺關係的新開端與微升階段（1999-2002年）

這一階段澳臺關係發展的一個顯著特點是：以文化交流為主綫，在擴大兩岸人員交流的同時，也注意發展兩岸經貿關係，積極開拓兩岸關係發展的新渠道。澳門回歸當天，臺灣當局“陸委會”便在澳門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其後在文化領域開展多方面的雙方交流，學術界互訪更為積極。兩地學者共同舉辦“第六屆澳臺關係研討會”與“臺港澳關係之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引人注目，並對發展澳臺關係產生積極影響。

2. 澳臺關係發展受干擾與恢復階段（2003-2004年）

這一階段澳臺關係的發展受到“雙重干擾”：一是2003年上半年起受到非典（SARS）的影響，澳臺兩地文化交流及人員往來相對減少。其主要責任應由臺灣當局負責，他們無視澳門並未發生SARS病例，導致澳臺航綫中斷。二是陳水扁繼續推行“兩國論”，以所謂“國家安全”為由，阻礙澳臺交流。但是澳臺兩地教育界與工商界的交流仍然在進行。2004年澳臺兩地人員交流回升，經貿也平衡發展。

3. 澳臺關係發生歷史性轉折與全面交流階段（2005-2009年）

這一階段澳臺關係發展的基本特點是：以經貿交流為主軸，繼續擴大文教、學術、藝術、宗教及青年等方面交流、澳臺交流全面展開。在兩地民間頻繁互動的同時，官方或半官方的組織機構及人員交往也有所增加，澳門在兩岸關係中的平臺作用進一步得到發揮。

2005年是兩岸關係史上具有歷史轉折意義的一年。年初，胡錦濤總書記發表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3月份，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4、5月間，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

陸，國共平臺建立、國共兩黨達成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共同願景”，為兩岸關係的發展指明了方向，也開啓了澳門對臺交流的新時代。2008年底兩岸實現了大“三通”是這一階段的巨大成果（標誌果）。不過，由於大“三通”的全面啓動，使澳門在兩岸關係中的中介地位暫時有所下降。

2009年10月21日，由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主辦，中聯辦臺灣事務部協辦的“澳臺關係十周年研究會”假美高梅酒店宴會廳舉行。時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在會上致辭，當他談到兩岸關係及澳臺關係發展時明確指出：澳門特區成立十年，獲得中央政府全力支持，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中的定位更明確、有序，舉措更積極、靈活。重要的是，在兩岸關係發展的不同階段作為兩岸交往的橋樑，一直以和平、開放的態度，保持這條橋樑暢通無阻。在此基礎上，澳臺關係也相應地取得恰當的發展，從而顯示“一國兩制”為促進兩岸關係、澳臺關係提供了創造性的制度條件，體現的包容及諒解精神，具有持久的親和力和生命力。隨著兩岸實現直接雙向“三通”，兩岸關係步入和平發展的軌道，在這有利的背景下，澳臺關係也必將踏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特區政府將以前瞻的思維，推動澳臺經濟、文化和社會交流，吸取臺灣各種建設的成功經驗，作為特區發展的參考。²筆者認為，何厚鏵這段講話，不僅科學地總結了過去十年兩岸關係及澳臺關係發展的成果與特點，也為今後發展澳臺關係提出新的要求與思路。

二、澳門特區政府發展澳臺關係的新思維新舉措

（一）“四點意見”是澳臺關係發展新的切入點

早在2009年底，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學習貫徹胡錦濤主席重要講話座談會”上發表講話時就明確指出：“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援下，

2. 《澳門日報》2009年10月22日A2版。

澳門特區‘一國兩制’的實踐正在有序向前推進。展望未來，澳門特區應當，並且完全有條件，積極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促進澳臺關係的進一步發展，造福澳臺兩地民衆，並為‘和平統一’的最終實現作出應有的貢獻。”³他並提出四點意見：全面推進澳臺各領域的交往和合作；加強商貿、文化和創意產業的合作力度；強化特區的服務平臺功能；深入研究澳臺未來加快合作的思路、機制和模式。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認同澳門新特首崔世安關於澳臺關係發展的四點意見。中聯辦主任白志健也表示，全力支援崔特首關於積極擴大澳臺交流合作的意見，為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做出新的更大貢獻。

筆者認為，以崔世安為首的新一屆特區政府，在新的形勢下，關於發展澳臺關係的思維是清晰的，是承前啓後的，體現了崔特首一再強調的“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相關四點意見（也可視為四個新舉措）是澳臺關係發展新的切入點和著力點，符合澳臺兩地的實際，貼近兩岸民衆的心窩，是積極可行的措施，有助澳臺關係持續健康發展。

（二）發展澳臺關係首次列入施政範疇

2010年3月1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作首份施政報告，再次重申特區政府將在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基礎上，進一步發揮優勢，促進澳臺關係發展，為“和平統一”大業的推進發揮積極而適當的作用。並首次“把涉臺事務納入政府日常施政的範疇，確立正式溝通，務實推進澳臺合作。”崔特首指出：“特區政府將推進澳臺各領域的交往和合作，造福澳臺兩地民衆，為在臺學習和工作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和便利；以商貿、旅遊、會展、文化、教育、創意產業為切入點，發揮民間積極性，促進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發揮服務平臺功能，為臺灣中小企業和臺灣民衆提供具特色的優質服務，促進兩岸和澳臺關係的新發展。”崔特首還透露說，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譚俊榮將負責特區政府在短期內與臺灣溝通，建立正常溝通管道，之後進一步商談兩地合作事宜。

3. 《澳門日報》2009年12月31日B6版。

崔特首首次將澳臺關係納入了特區政府施政的範疇，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尤其是相關的社團，如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文化交流協會、澳門閩臺總商會等，均表示堅定支援，積極回應，立足澳門，發揮優勢，全力推動澳臺關係發展。

澳門主流輿論也有幾點共識：一是崔特首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將澳臺關係納入了特區政府的施政範疇，並將“四點意見”轉化（上升）為政府的施政方針。這表明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澳臺關係，預料這將更有力地推動澳臺關係的平穩發展。相信澳臺溝通機制正式確立後，澳臺的合作和發展將可踏上一個新的臺階。二是崔特首強調，特區政府推進澳臺合作，目的在於造福澳臺兩地民衆，為在臺學習和工作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為臺灣中心企業和臺灣民衆提供優質服務，貫徹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三是將務實推進澳臺合作同促進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結合起來，同工商業發展結合起來；更將民間交流上升到官方層次，納入施政範疇。這不僅體現新時期特區政府在兩岸和澳臺關係中“發揮積極而適當的作用”，也體現了特區政府的新思維。四是崔特首有關發展澳臺關係的具體內容，實質上是反映了社會各界加強澳臺交流、推動澳臺關係穩健發展的期盼和心聲，展現了新一屆特區政府的開拓創新意識，有助推動各領域的交往和合作，更好地發揮澳門在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中的獨特作用。

臺灣在第一時間也作出積極的回應。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主任羅木坤表示，特區政府將發展澳臺關係列入特區政府日常施政範疇，對發展澳臺關係有積極意義。該中心已知悉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譚俊榮負責的正常溝通管道，並已多次接觸。希望在進一步加深瞭解掌握有關交往事務詳情後，就特區政府展開的各項澳臺發展事務提供溝通和協助。不久，羅木坤接受《九鼎》月刊記者採訪時又說：特首崔世安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將涉臺事務列入特區政府的施政範疇，這方面做得非常好，相信澳臺關係在雙方努力之下，會越來越密切，越來越友好。我們歡迎澳門政府在臺灣設立辦事處，來處理臺澳交流之間所出現的各種問題。未來澳門政府有什麼具體構想，可以通過臺北經濟文化中心這個平臺，我們會盡力提供協助。

（三）澳臺雙方要創造新的合作機遇

2010年11月1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進一步指出：“在澳臺關係健康發展的基礎上，特區將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推動兩地在經貿、旅遊、文化等領域取得合作成果，為臺灣中小企業和民衆，以及在臺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援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在臺取得學歷認可。進一步發揮民間的積極性、鼓勵澳臺兩地企業、社團和民衆之間的交流互訪，增進兩地溝通瞭解，創造新的合作機遇。”筆者認為，崔特首在這裏所強調的三個問題，是特區政府施政範疇（措施）在發展澳臺關係方面的具體化，也是近期急待解決的現實問題。這表明，特區政府的施政是有“輕重緩急”之分的，是有序進行的。

（四）澳臺雙方加緊商談落實有關合作事項

一年多來，特區政府抓緊落實發展澳臺關係方面的施政措施，臺灣方面也給予積極的回應。其中較為重要的有關合作事項至少有如下幾項：

1. 關於澳門在臺設立辦事機構等事宜

為推動澳臺交流及拓展會務，去年4月上旬，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組織訪問團一行15人，由該會會長朱月霞親任團長，到臺灣開展為期5天的參訪交流活動。在拜訪“陸委會”時，該會主任秘書長張樹棟表示，澳門在兩岸關係事宜中發揮著重要的功能，更樂見及期待澳門政府在臺設立辦事機構，以便加強兩地的交流與互動。在拜訪海基會期間，雙方就兩岸的經貿文化交流交換了意見，均認同民間交流對兩岸和平發展起著特別重要的作用。訪問團一行還與中國統一聯盟就2011年慶祝辛亥百年事宜提出合作思路，雙方並表示願為推動兩岸和平發展，振興中華作出努力與貢獻。

2. 關於澳門在臺北舉行“澳門周”推廣活動與崔特首訪臺問題

去年4月下旬，身兼國民黨副主席的中華港澳之友協會會長曾永權來澳門出席《澳臺關係論壇》並與行政長官崔世安會晤。崔特首表

示，除了正加緊研究設立澳臺兩地正式溝通機制外，今後會繼續從不同領域和方向，加大力度推動澳臺兩地的合作交流。特區政府正計劃於下半年組團赴臺參訪交流，並在臺北舉行大型“澳門周”推廣活動。

曾永權表示，設立澳臺間的正式溝通機制，此舉符合澳臺兩地社會的民意，有關方面定必支援。曾永權還特意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訪臺。筆者認為，這是意料之中的事。因為“陸委會”前年在崔世安當選澳門特區第3任行政長官後立即發出賀電，認為這將有助澳臺關係進一步發展。臺灣淡江大學著名教授張五岳等學者紛紛呼籲崔特首近期訪臺，將澳臺關係互動提升至新的階段。相信崔特首任內定會訪臺，但什麼時候訪臺，這要根據澳臺關係互動進展情況及特首的工作安排而定，最好時機當在澳臺之間正式溝通機制建立之時或之初。

3. 關於張裕首次訪臺的目的與重要意義

2010年9月上旬，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率領的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一行逾百人赴臺開展為期5天的訪問。並出席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於臺北舉行的“臺北·澳門周”大型旅遊推廣活動。

張裕首次以澳門特區司級官員的身份訪臺，是特區成立以來最高級別的主要官員訪臺，是澳臺關係發展的新起點，具有標誌性意義。這次訪臺目的非常明確，就是為了加強交流，加深瞭解，發展澳臺之間的文化、旅遊和商貿各領域合作與交流，不涉及政治性議題。

張裕與中華港澳之友協會會長、國民黨副主席曾永權會面時表示，希望透過今次訪問能與臺灣旅遊、文化等不同界別建立聯繫，為今後澳臺之間的交往和合作打下基礎。曾永權亦表示，在兩岸關係和平交往的情況下，港澳與臺灣要展開新的關係，推動大陸、澳門、香港、臺灣“四贏”。

代表團返澳後，張裕總結今次訪臺時表示，5天的訪問行程順利，取得豐富成效，達到了加深瞭解，促進交流的目的，臺灣在不少方面

的經驗值得澳門借鏡。將來條件成熟時，澳臺兩地官方可以簽署不同的協議或協定，使兩地的交流更加暢順。

4. 關於進一步推動兩地的深入交往合作問題

更值得一提的是：行政長官崔世安2010年10月23日在禮賓府會見並設宴款待來澳參加“第七屆世界華商高峰會”的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及臺灣商界一行，會晤雙方就促進澳臺關係發展，推動兩地的深入交往合作進行了積極、坦誠的交流，氣氛融合熱烈。吳主席還誠摯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適當的時候赴臺灣訪問考察。崔世安對此表示感謝。

當天晚上，中聯辦主任白志健在新竹苑會見並宴請吳伯雄一行。白志健指出，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形勢下，澳門與臺灣之間加強交流合作的條件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具備，澳臺關係的發展前景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廣闊。希望進一步發揮澳門在兩岸間的重要橋樑平臺作用。吳伯雄在致詞時表示，兩岸之間多一份交流，就少一份隔閡，希望兩岸經濟攜手、文化連心、共創繁榮、共用榮譽。

三、發展澳臺關係亟待解決的若干問題及其建議

兩岸經過20多年的發展，尤其是2008年5月以來，由於國民黨重新在臺主政，兩岸形勢發生積極變化，實現了“大三通”，令兩岸經貿交流已達到相當的規模和水平，進一步深化兩岸經貿合作，實現共同發展，已具備了雄厚的基礎和前所未有的良好條件。不久前，海協會和海基會在重慶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與“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是為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自由化所作的特殊安排，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⁴並為澳臺關係的發展注入新的活力，澳臺關係面臨著難得的發展機遇，因此，澳臺雙方應把握機遇、齊心協力、共同做好業已商定的各項合作事宜，努力拓

4. 王堯：“兩岸經濟合作的里程碑”，北京《人民日報》2010年6月30日第11版。

展雙贏新局面。同時也要勇於正視，澳臺關係也存在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並採取措施予以適當解決。筆者在此提出幾點建議：

（一）要堅持先從經貿合作做起

發展澳臺關係是多方面的，需要腳踏實地地從加強雙方經貿交流合作做起。因為經濟是基礎，發展是硬道理。多年來，澳臺經貿合作雖有發展，但規模相對較小，基礎並不雄厚。據臺灣“財政部”公佈的資料顯示，從1999年起最初雙方貿易額每年3億美元左右，經過10年的發展，至2009年雙方的貿易也只有4億多美元。期間2008年1至11月臺澳貿易額約為4.1億美元，而其中臺灣對澳門的出口約3.8億美元，臺灣自澳門進口約2800萬美元。⁵ 因此，澳門要把擴大與臺灣的經貿關係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一方面使澳門繼續成為臺灣向大陸各地推介地方特色產品、促進特色產業發展的視窗和展臺；另一方面要藉著兩岸四地緊密合作，以及藉著澳門與葡語系國家、歐盟、國際華商組織正在加強合作的難得機遇，為臺灣中小企業尋找新的商機，不斷擴大澳臺經貿關係，為雙方其他合作提供雄厚的經濟基礎。

（二）要減少兩岸直航對澳門衝擊

在躍進的兩岸“大三通”新的形勢下，兩岸直航取代了部分澳航原有的兩岸中轉業務，導致澳門機場無論在客運量、貨運量或飛機升降次數方面同往年相比都有明顯下滑。有關部門預計，前年下半年，兩岸直航將由包機轉變為班機，澳門機場的客、貨運輸量將會進一步跌幅，這將影響澳門的旅遊、博彩與零售業。但從長遠看，澳門可在兩岸及澳臺間不斷擴大的經濟規模及多種形式的合作中受惠，以逐步消除兩岸直航對澳門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澳門可發揮會展業的優勢，有計劃有步驟地舉辦臺灣主題的各類會展，以吸引臺灣的資金、技術、人流和物流。也可吸引更多臺灣金融機構在澳門設點，擴大臺灣金融機構在澳門服務範圍，為澳門與內地臺商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援與服務。還可通過澳臺兩地民間機構，主辦或合辦中華文化活動、開

⁵ 劉性仁：“臺澳經貿關係的發展與展望”，《澳門月刊》2010年1月號，第50頁。

南人文化活動、佛教與媽祖宗教活動等，來吸收世界各地的臺灣同胞來澳觀光、旅遊、休閒、博彩。

（三）要保障澳臺居民的合法權益

隨著澳臺關係日益發展，兩地間的學生交流不斷增多。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澳門中學生畢業到臺灣大專院校求學的由2000年的197人增加至2009年的1000多人。目前澳門有約4000位年輕同學在臺灣就讀大學，佔臺灣海外學生人數的第一位。亦有少數臺灣居民選擇在澳門求學，但兩地學歷認證存在問題。主要是臺灣方面，目前只承認澳門大學學歷，澳門其他高校的學歷不獲臺灣教育部門認可。故在澳門就讀高等教育的同學及家長很關注這個問題。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主任羅木坤表示，學歷承認的權責在於臺灣的“教育部”，本人回臺灣時會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會面，並將在澳門收集到的意見及想法反映給“教育部”，希望能盡快把大家關心的問題解決。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還有數千名在臺工作的澳門居民，但澳臺間職業資格相互認證沒有達成協定，無論在臺工作的澳門居民，還是在澳工作的臺灣居民，他們相關的合法權益不能得到保障。希望兩地政府及相關部門共同協調解決，切實保障澳臺居民的權利與待遇。

（四）要盡快結束交流不平等狀態

目前澳臺民間往來仍處在明顯的不平等狀態。臺灣同胞來大陸與澳門投資觀光都可以免簽證，而澳門同胞去臺灣要辦“入臺證”，手續很麻煩。尤其是從內地赴澳定居不滿7年的非永久性居民，根本就不能赴臺，就是參加各種會議，赴臺手續更複雜，他們只能按大陸專業人士赴臺辦理手續，環節太多，費時需2個月。大陸現在組團赴臺旅遊很方便，而澳門非永久性居民根本無資格申請赴臺旅遊。臺灣當局及駐澳相關機構這些極不平等的規定，嚴重影響澳臺在經貿、文化、旅遊等方面的交流，也使臺灣失去很多商機。難於落實崔特首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促進澳臺關係發展”的工作目標。希望兩地政府通過溝通機制，盡快結束澳臺民間交流不平等狀態，使澳臺關係發展更上一層樓。

（五）要著力提升澳臺交流的層次

據報導，近幾年來，澳門各界共舉辦約200項各類涉臺交流活動，其中赴臺交流達80多項，使多年來澳臺交流以臺方來澳為主的“單向”態勢，轉為“雙向”發展的新局面，這是好事。但在交流次數逐步增多的基礎上，更要注重提升兩地交流的層次，才能更有效地推動澳臺關係的發展。這裏講的提升澳臺交流層次有四層意思：一是兩地民間團體交流，應由各社團主要負責人親自帶隊，組團出訪時，盡可能包括其他負責人及骨幹成員。如有政府官員或社會賢達擔任訪問團顧問或名譽團長更佳。二是把部分民間交流上升為官方或半官方交流，即由政府就某些事務性專案授權某些涉臺社團（如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澳門“和統會”、澳門中華媽祖基金會、澳門閩臺總商會等）進行接觸談判。三是由兩地政府機構及官員直接進行經貿、文化、教育、旅遊等方面的交流。特區政府貿促局已首次組團赴臺考察。並與臺北世貿中心簽訂經貿合作協定。這種官式交流應形成常態化。四是兩地政府高官或政治人物也可逐步開展公務性接觸、溝通。事實上，一些臺灣政要和縣市長已先後來澳參加各種交流，澳門多名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也先後赴臺參訪。近年來，香港與臺灣兩地高層官員互訪頻繁。澳門政府高層官員也應與時俱進，實行入島交流戰略，張裕司長率團訪臺，為拓展兩地交流合作新局面作出新的貢獻，應該肯定。人們期待澳門特區政府有更多的司級官員，或特首親自訪臺，使澳臺關係發展提升到更高的層次。

